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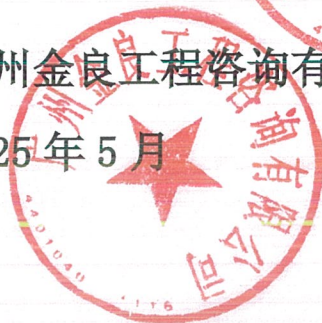
广州南沙 2024NJY-5、2024NJY-6 地块项目一期
第三方检测、监测服务

招 标 公 告

招 标 单 位：广州南沙科新置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金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5 月



石欣怡

广州南沙 2024NJY-5、2024NJY-6 地块项目一期第三方检测、监测服务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广州南沙 2024NJY-5、2024NJY-6 地块项目一期已由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以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501-440115-04-01-717612）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南沙科新置业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州南沙科新置业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上述项目的第三方检测、监测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名称：广州南沙 2024NJY-5、2024NJY-6 地块项目一期第三方检测、监测服务

2.1.2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南沙区

2.1.3 工程建设规模：广州南沙 2024NJY-5、2024NJY-6 地块项目一期位于南沙街环市大道西南侧、广隆涌东侧、广兴路西侧，本项目由两块地构成，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128813 m²，项目可建设用地面积约 30853 m²。项目总投资约 7.63 亿元，其中工程费用约 7.47 亿元。（具体项目以初步设计审查和相关政府部门审查确定的建设项目、建设规模、建设标准等为准）。

2.2 招标范围：

2.2.1 标段划分：本项目设 1 个标段。

2.2.2 招标内容：

按招标文件、图纸、检测监测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文件承担合同范围内本项目的检测、监测服务，本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常规材料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结构实体工程检测、钢结构检测、节能工程检测、智能化工程检测、环境工程检测、人防设备检测、分户验收检测、高支模监测、主体沉降监测等项目（具体检测、监测、查验内容及数量以施工图、相关验收规范和质监站监督交底文件及甲方批复意见为准）。

服务范围除以上工作外，还包括：（1）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部门和监督部门进行检测、监测工作的协调，申报检测、监测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检测、监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2）在进行检测、监测任务的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建设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3）乙方需按相关要求将工程检测、监测数据的有关信息通过连接系统进行传输报送，确保不因传输报送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上述工作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4）本项目实施期间，如因本项目验收需要，经甲方确认需增加《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的其他检测、监测项目，且乙方也具备相应资质，则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为甲方提供检测、监测，并出具符合验收要求的检测、监测报告。若乙方资质不能涵盖的项目，由乙方委托有资质的相应单位实施，并按相关要求取得相应管理部门确认，确保不影响项目验收。

2.2.3 服务期：自甲方向乙方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至乙方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止。部分监测内容/检测内容须待场地问题解决后方能实施，服务周期需满足实际施工要求。

2.2.4 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4079277.00 元，其中：常规材料检测费用 627915.00 元；地基基础工程检测费用 1323500.00 元；结构实体工程检测费用 809380.00 元；钢结构检测费用 27300.00 元；节能工程检测费用 486912.00 元；智能化工程检测费用 57420.00 元；环境工程检测费用 297700.00 元；人防设备检测费用 71325.00 元；分户验收检测费用 100000.00 元；高支模监测费用 180000.00 元；主体沉降监测费用 97825.00 元。

其中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限价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检测及监测清单》（投标人在最高投标限价及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限价以内（含本数）自行填报，超出最高投标限价或综合单价限价的报价作否决投标处理）。

本项目总价及清单项的综合单价均分别设置招标限价，投标人需在限价范围内进行报价。工程量按经发包人核定的实际发生量计取。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2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在营业期限内；

3.3 投标人（如联合体投标，指承担检测任务的单位）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须覆盖以下招标主要内容：地基基础工程检测、见证取样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且证书在有效期内。或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综合资质证书或专项资质证书（专项资质证书包括：建筑材料及构配件、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钢结构、地基基础、建筑节能），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注：资质内容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的通知》（建质规〔2023〕1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新旧资质标准过渡工作的通知》（建办质函〔2023〕10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24〕36号）执行。

3.4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须具备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CMA计量认证合格证书（认证范围覆盖招标内容：①承担检测任务的单位认证范围：包括见证取样检测、地基与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检测等；②承担监测任务的单位认证范围：监测、沉降观测等。如投标人CMA计量认证合格证书中的项目与上述名称不同，但表达的意思一致也视为满足该项条件），且在有效期内；

3.5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检测任务的单位）近二年（从2023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因以往检测工作中存在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行为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三条内容进行评审）；

3.6 投标登记前，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已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登记企业信息；

3.7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工程类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若为联合体投标，项目负责人须是承担检测任务单位的正式员工），须同时附上截止投标前近三个月（即2025年2月至2025年4月）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需能反映参保人在相应单位（含分公司等分支机构）缴纳；

3.8 投标人已按照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3.9 投标人已按照招标公告附件二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承诺函》；

3.10 关于联合体投标：

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联合体组成单位不得超过2家（其中承担检测任务的单位

不超过 1 家，承担监测任务的单位不超过 1 家。），且须以承担检测任务的单位为牵头人（主办方），并签定联合体协议书。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须为牵头人（主办方）正式员工，联合体应当在投标登记前组成，联合体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投标截止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其投标无效。（格式见附件三）

注：（1）联合体各方（包括主办方及联合体成员）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2）联合体牵头人的被授权人作为联合体各方的代表，承担责任和指令，并负责整个投标过程中的一切责任。

（3）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协议书必须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外，其他资料若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均可由联合体牵头人（主办方）签字或盖章；投标资料封面及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投标单位”、“投标申请人”、“声明企业”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示例为：（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由联合体牵头人（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即可。电子签章由联合体牵头人（主办方）进行签章即可。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5 年 6 月 4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注：（1）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5. 发布招标公告、递交投标文件、开标时间

5.1 招标公告发布日期（含本日）：自 2025 年 5 月 15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5 年 6 月 4 日 10 时 00 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5.2 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

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

5.3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或U盘时间：2025年6月4日09时45分至2025年6月4日10时00分，递交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沙交易部（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中成汇街2号南沙城商务楼A栋2楼）开标室。本项目具体的招投标活动日程安排及场地安排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布的为准。电子光盘或U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在将数据刻录到光盘或U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4 开标时间：2025年6月4日10时00分，地点为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沙交易部（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中成汇街2号南沙城商务楼A栋2楼）开标室。本项目具体的招投标活动日程安排及场地安排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布的为准。

5.5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相关信息。

5.6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上述网站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发布的文本为准。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广州南沙科新置业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明珠一街1号711房

联 系 人：石工 电 话：13232827912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金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软件园高普路1023号512室

联系人：钟工 电 话：020-37383559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南沙科新置业有限公司

异议受理电话：020-39391289

地 址：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明珠一街1号711房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8.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1年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1.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3.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4.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5. 存在行贿情形的；
6. 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9. 其他

（1）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3名或通过响应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2）投标人和中标候选人的重大变化告知义务：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其资格条件或者招标公正性的重大变化、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合并、分立、破产、重大财务变化、项目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变化、被责令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定期限内被禁止参加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等情形），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资格审查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我公司承诺投标文件中的一切资料、数据均属实，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在本项目招投标法定期间，若招标人收到任何针对我司的异议和投诉，我司应依法举证，否则愿意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

二、本公司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投标中诚信投标，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不存在少放、不放业绩、奖项等客观评审资料，减少自身竞争力的情形，若存在以上情形的，将自愿接受被招标人列入拒绝投标名单，不能参与招标人后续招标项目的投标。

三、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本公司没有在投标登记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人民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的记录。投标登记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本公司没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围标串标行为（以行政主管部门或法院或检察院书面认定为准），本公司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投标登记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没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已书面认定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本公司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诚信行为或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本公司未被纳入联合惩戒范围；本公司近二年（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因以往检测、监测工作中存在伪造检测、监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监测报告的行为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

四、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五、本公司与所检测建设工程相关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不得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六、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七、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八、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按照合同和招投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并同意招标人将其履行合同、招投标文件义务的履约情况和不诚信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由招标人做出的违约责任处理决定等）在招标人网站和建设项目业主网站及其他媒体上公开披露，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不利后果均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愿意按照《广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穗建规字〔2019〕16号）的规定被记录为失信信息，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投标承诺函

致：

经认真研究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公告
要求，现郑重承诺：

我方一旦中标，跟本项目相关的施工承包方委托的相关监测、检测业务均不再承接。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

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① ：为整个项目的牵头人（主办方），具体负责（项目名称）的 ，还负责管理的职责。若联合体成员方违约时，牵头人（主办方）应承担连带责任，具体按合同要求。
 - ② ：为整个项目的成员方，具体负责（项目名称）的 ，具体按合同要求。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非联合体投标的，无需提交本协议书。